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奕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广州南洋电器厂研究所工程师；广州市机电工业局科长；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柳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师资型博士后、讲师；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副主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考乐教育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尖跃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邓柏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委会主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安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本人亦没有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和通讯表决等多种会议召开方式。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地态度出席了相关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关注、了解及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会上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我们对 2021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奕华	6	6	2	0	0	3
柳建华	6	6	2	0	0	3

邓柏涛	6	6	2	0	0	3
-----	---	---	---	---	---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前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1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刘奕华	-	3	2	1
柳建华	6	3	-	-
邓柏涛	6	-	2	-

（三）现场调研考察工作

2021年，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考察活动，赴公司东莞立沙岛聚酯树脂基地考察，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投项目擎天聚酯树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通过实地调研考察，让我们更加直观、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切实保障了我們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初步结果，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确保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

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 2021 年度认真研究、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计划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有关资金占用情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秦汉军先生具备了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秦汉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业绩快报披露后,没有出现数据大幅调整的情况。

(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审计任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35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2%。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十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核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履行各项职能，为董事会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以加强和提高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认识和理解。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董事会上积极建言建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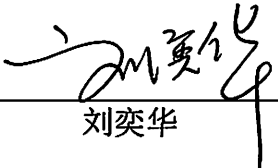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奕华、柳建华、邓柏涛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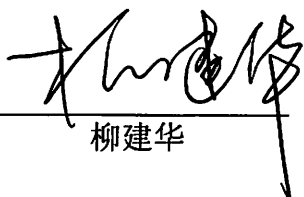


刘奕华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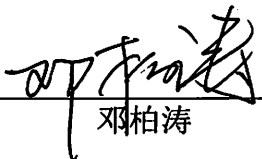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柳建华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邓柏涛

2022 年 4 月 22 日